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31人,代表股份166,048,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24%。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股份151,394,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21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626人,代表股份14,654,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1%。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629人, 代表股份15,033,86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3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60,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4051%;反对67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0%; 弃权317,1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045,96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4288%;反对6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19%;弃权3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杨波、何瑞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 (周五) 至2025年9月19日 (周五)14: 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至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 与投资者就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至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

公司总裁:夏坚先生;

独立董事:严杰先生;

独立董事:杨东援先生;

独立董事:洪亮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红威女士。

注:董事会已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总裁代行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至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周五)至2025年9月19日(周五)14: 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红威女士

电话:021- 63178257

邮箱:shjygf@aliy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华友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410名激励对象中,10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728.0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8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75.6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0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3.80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07.0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910.60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由18,861.00万份调整为16,950.40万份,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由1,410人调整为1,30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 持有人 | 期初持有数量(张)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数量(张) |
|---|---|---|---|---|
|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12,621,409 | - | 12,621,409 | 0 |
| 曾芳勤 | 440,693 | - | 440,693 | 0 |
| 合计 | 13,062,102 | - | 13,062,102 | 0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2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一一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存鑫”)已完成清算及注销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亿元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一一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持有合肥存鑫83.06%的投资份额,合肥存鑫专项投资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3年5月4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中,合肥存鑫持有晶合集成2,640.4236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32%。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3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期间,合肥存鑫分批对其持有的晶合集成股票进行了减持,根据《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合肥存鑫对其收回的资金分批向各合伙人进行了分配。截至2025年2月12日,合肥存鑫持有的晶合集成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公司已累计收到合肥存鑫分配款合计431,072,022.87元,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后,公司获得的累计收益总额为166,072,022.87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基金清算及注销情况

鉴于合肥存鑫所投项目已完成退出,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普通合伙人决定该基金进行清算。截至清算基准日,该基金尚剩余的可分配金额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 合肥存鑫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清算的备案与公示流程并取得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及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清算及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存鑫清算注销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基金份额。本次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市中区法院”)对公司股东李广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21,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自然人赖秋羽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乐山市中区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乐山市中区法院于2025年9月10日10:00至2025年9月11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股东李广胜所持有公司股份25,721,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进行公开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赖秋羽通过竞买号X8463于2025/09/11 10:44:51在乐山市中区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李广胜持有证券简称“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25721344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0,585,015(贰亿零伍拾捌万伍仟零壹拾伍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乐山市中区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乐山市中区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赖秋羽将持有公司股份25,721,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09日

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 | 基金代码 | 009347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A | 下属基金代码 | 009347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8月05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梁勤之 | 2024年10月30日 | | 2015年08月0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比较股债相对价值优势、流动性、宏观基本面判断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精选具备估值优势、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业绩持续成长性的价值型优秀企业,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价值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价值成长主题的界定(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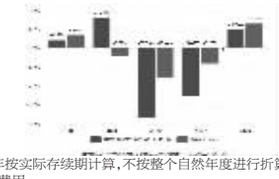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0≤M<100万 | 1.50% | |
| | 100万≤M<300万 | 1.00% | |
| | 300万≤M<500万 | 0.8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 |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